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5
傳真：7202399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64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電子檔，共2件）（376470000A_1130064803_ATTACH1.odt、
376470000A_113006480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年度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研發成果徵選實施計畫，請各校鼓勵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3年度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研發成果徵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跨領域研發教材、教具及輔助科技，提升教育品質，落實融合教育之推展，並透過徵選優秀作品及辦理展覽、觀摩等活動，促進校際間教師之交流，以提升教師研究發展能力，展現教師專業，促進教學創新，特辦理本徵選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本縣設有各類特殊教育班之學校，每校應至少繳交一件作品。
 - (二)本縣各級學校普通班教師、身心障礙類教師、資賦優異類教師、特教機關團體、相關專業團隊、特教學生家長、教師助理人員等自由報名送件。



輔導室 收文:113/02/21



1130000568

有附件

四、徵選主題：任何有助於促進特殊教育學生(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)學習成效之教學主題(如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之課程領域、特殊需求領域、十九項教育議題等相關主題)或符合融合教育精神之教學設計(如：普特合作、通用學習設計等)。

五、徵選組別：

(一)自編教材組。

(二)自製教具組。

(三)輔助科技／數位學習教學軟體組。

(四)行動研究／教學實務應用論文組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請於113年9月9日(星期一)至9月13日(星期五)送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郵寄送件—50085 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「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」三樓輔導組收(郵戳為憑)。

(二)親自送件—請於期限內上午9：00~12：00 或下午1：00~4：00繳件至「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」三樓輔導組。

(三)相關電子檔請由Google表單填報上傳(詳附件)。

八、相關徵選規定及獎勵等訊息請參閱實施計畫(詳附件)，並請務必依據113年度計畫之內容進行報名繳件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特教資源中心輔導組林佳瑩老師，04-7273173分機315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)、以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(23園)、以紙本公文郵寄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(238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